

申請註冊為臨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獲提名為獲授權簽署人的人士自行證明工作經驗的批註

(本表格須由獲提名為承建商的獲授權簽署人的人士填寫及作出批註，並只適用於他以自僱人士身分進行的建築工程或有關經驗未能取得僱主批註的情況。註釋 1 所述的相關證明文件須連同本表格一併提交。填寫本表格前，請小心閱讀背頁的註釋。)

致：建築事務監督

1. 承建商 (名稱) _____ 已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臨時註冊申請，而本人在申請書中獲提名為獲授權簽署人。
2. 為支持本人的申請，謹此自行證明本人所具備的相關經驗，而該等經驗於本人以自僱形式工作時取得，或未能取得僱主的批註。
3. 本人謹此聲明：
 - (a) 本人具備 _____ 年在建築業的相關經驗，當中 _____ 年在本港獲取。
 - (b) 本人已具備在本港進行小型工程的經驗，詳情如下表所示，以供考慮：-

工程項目編號	施工地址 (須顯示詳細地址)	日期 (年/月)	所涉及小型工程的一般陳述 (須與小型工程的陳述相關)	參與的小型工程數量及所屬小型工程類型						
				A 類型 改建及 加建 工程	B 類型 修葺工程	C 類型 關乎招牌 的工程	D 類型 排水工程	E 類型 關乎 適意設施 的工程	F 類型 飾面工程	G 類型 拆卸工程
1.										
2.										
3.										
4.										
5.										
6.										
7.										
8.										
9.										
10.										
在本港完成的小型工程項目數量 (經不同屋宇署標準表格填報的不同 類別小型工程項目總數，須不少於 註冊要求)			總數							
			於過去 3 年完成							

4. 謹此夾附按照註釋 1 就上述經驗提供的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建築事務監督考慮。本人明白，如提交的文件不齊全，建築事務監督可對有關經驗不作考慮。

獲授權簽署人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註釋

1. 相關的證明文件包括《建築物條例》所訂的指明表格、僱主提供的竣工證明書、僱主的付款證明、合約文件、認可工程訂單、報價文件等證明申請人曾參與有關工程及取得相關經驗的文件。
2. 在第3(b)段的附表填寫小型工程經驗的資料時，請參閱申請須知GN-BA25F 列表2。
3. 如空位不敷填寫，請另紙提供有關資料。